



致估价委托人函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根据估价目的，本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宋晓琴、何连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秀岭街 87 号 3 单元 5 层 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估价目的：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确定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价值时点：2020 年 03 月 12 日；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本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71.35 万元）。具体估价结果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评估金额(万元)
秀岭街 87 号 3-5-2	88.30	19405	171.35

特别提示：

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正文，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洁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目 录 *CONTENTS*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03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04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06
一	估价委托人	0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06
三	估价目的	06
四	估价对象	06
五	价值时点	08
六	价值类型	08
七	估价原则	08
八	估价依据	08
九	估价方法	09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	相关附件	11
◇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场照片	
◇	(2019)辽 0202 执 3587 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查询结果》(查询号: 715601515)复印件	
◇	《不动产权证》(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734 号)复印件	
◇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笔录	
◇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一) 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根据现有资料，估价师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估价分析、测算及判断中假定其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 估价师关注了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但并未进行专业鉴定、检测。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估价师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重大环境污染等，本次估价分析、测算及判断中假定估价对象建筑结构等是安全的，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等隐患。

(三) 估价师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资料确定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面积，但并未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中假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提供数据无差异。

(四) 估价对象为整幢房地产中的一部分，本次估价中假设估价对象应享有的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不受非法限制。

(五) 遵循估价目的及(2019)辽0202执3587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的委托，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20年03月12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钱伟、邵萍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日期为2020年03月16日，由于二者时间相距较短，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六)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于本次价值时点已被抵押；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权、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其他种类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二、使用限制条件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权属状况，并依据现有资料对其给予相应说明，但估价师仅是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估价师执业范围，估价师不对估价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目的、价值时点条件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估价结果不应被认为是估价机构及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估价机构及估价师不承担当事人决策责任。

3. 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抵押贷款、政府征收等其他用途，若用于其他用途，对使用者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估价结果未考虑出租因素、未来处置风险、估价对象及其房屋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估价对象权属发生转移时应向国家缴纳的税费以及可能存在欠费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一年内实现，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6.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 本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为估价目的实现的相关当事人及相关管理部门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58 号

联系人：曲长江 联系电话：0411-82793095

二、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大连开发区黄海西路 169 号【房地产交易市场 603-6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 洁

资质等级：国家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94 号

三、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确定涉案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大连市甘井子区秀岭街 87 号 3 单元 5 层 2 号，建筑面积为 88.30 m²的房地产，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及其合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动产及依附于估价对象的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和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查询结果》（查询号：715601515）复印件记载：

【房屋自然状况】坐落：甘井子区秀岭街 87 号 3 单元 5 层 2 号，建筑面积 88.30 m²，总层数：5，房屋用途：住宅，房地号：104-17-169，房屋类别：住宅。

【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宋晓琴 身份证号码：132934197404045228 权利类型：所有权 权证号：201700183734 附记：购买商品房地 记载登记时间：2017-09-06。

【他项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权证号：16022809，被担保主债权数额：800000 元，债务履行期限：2016-06-12 至 2036-06-11 记载登记时间：2016-06-14。

【他项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权证号：201700184751，被担保主债权数额：430000 元，债务履行期限：2017-09-05 至 2027-09-04 记载登记时间：2017-09-07。

（二）土地基本状况

1. 土地四至：估价对象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区域，为鹏辉新天居三期小区，东临南岭新区二期，西临云岭街，南临鹏辉新天居二期，北临空地。

2. 土地形状：占地呈多边形，形状不规则；

3. 土地开发程度：基础设施齐全，宗地红线内“七通一平”，即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暖、煤气、通讯及场地平整。

4. 土地期限：

土地终止日期：至 2076 年 10 月 10 日止，自价值时点剩余使用年限为 56.6 年

5. 规划条件

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及不动产权证，估价对象位于甘井子区秀岭街 87 号 3 单元 5 层 2 号，建筑面积 88.30 m²，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小区名称为鹏辉新天居三期，于 2009 年建成，共 34 栋楼组成，钢混结构；估价对象位于小区西北侧，北临 95 号楼，南临 67 号楼，西临 85 号楼；估价对象楼体外墙面砖和涂料，大门为楼宇对讲门，总层数为 5 层，一梯两户，估价对象位于 5 层带上跃，房屋用途为住宅，入户防盗门，塑钢窗，5 层格局为一室两厅一卫，南厅北厨房，南一卧室；跃层为坡屋顶四室一卫格局，南北各二个卧室；室内普通装修，卧室墙面涂料，地面木地板；餐厅客厅墙面涂料，地面地砖；卫生间墙面墙砖，地面地砖，天棚吊顶；现实状况为住宅，至价值时点，室内水、电、暖、讯、燃气等设施设备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综合成新率为九五成新。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鹏辉新天居位于大连市甘区北部南关岭板块，该项目坐落于南关岭北市集团万盛购物广场西侧，独享稀有向阳坡地势，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左右。周边医院、银行、邮局、电信等配套齐全。由于城市建设脚步的加快，南关岭已经成为大大连西拓北进的重

要区域，是政府规划的综合交通枢纽，这里将成为未来大连新的城市交通中心。该区域交通便利，有 1 路、8 路、508 路、1112 路等多路公共交通。餐饮、娱乐、教育、银行、医院等公共配套较为完善；所处区域内供水、排水、电力、供暖、通讯、燃气等配套设施齐全，自然环境条件较好，无重大污染源。

五、价值时点

遵循估价目的及委托人的委托书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确定为：2020 年 03 月 12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估价原则是指房地产估价师对房地产估价活动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具体如下：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1. （2019）辽 0202 执 3587 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 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查询结果》（查询号：715601515）复印件

3. 《不动产权证书》（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83734号）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现行房地产市场价格及信息

2、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取得的有关资料

3、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4、本估价机构积累的有关估价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选择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在确定上述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掌握资料，决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估价方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本报告选用直接比较修正和调整公式为：

$$\text{比较价值} = \frac{\text{可比实例成交价格}}{\text{交易情况修正} \frac{100}{(\quad)}} \times \frac{100}{\text{市场状况调整} \frac{(\quad)}{100}} \times \frac{100}{\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 \frac{(\quad)}{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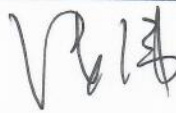



上式中，交易情况修正的分子为 100，表示以正常价格为基准；市场状况调整的分母为 100，表示以成交日期的价格为基准；房地产状况调整的分子为 100，表示以估价对象状况为基准。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计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71.35 万元），单价 19405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钱伟	2119970086		
邵萍	2120070190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3 日



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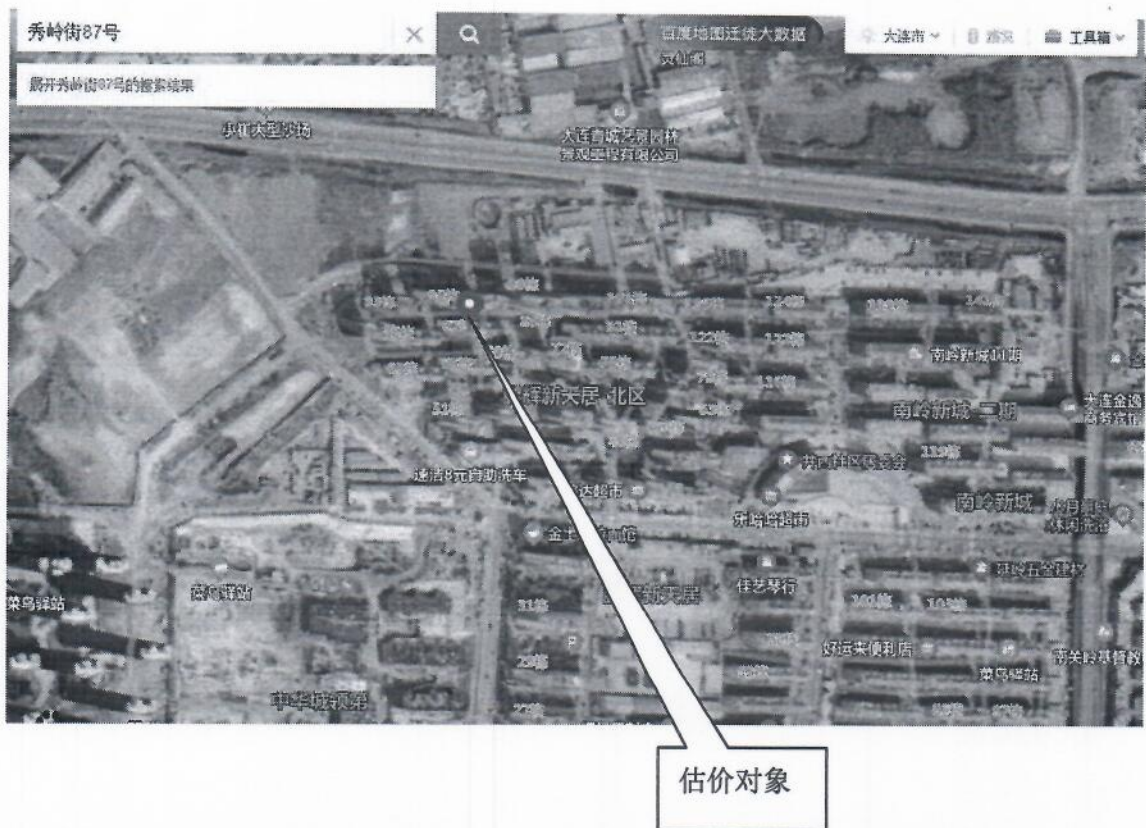
- ◇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场照片
- ◇ (2019)辽 0202 执 3587 号《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 ◇ 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号：715601515) 复印件
- ◇ 辽(2017)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734 号《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 估价对象现场查勘笔录
- ◇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撰稿人：邵萍 本報告壹式伍份 委託方肆份 本估价机构存檔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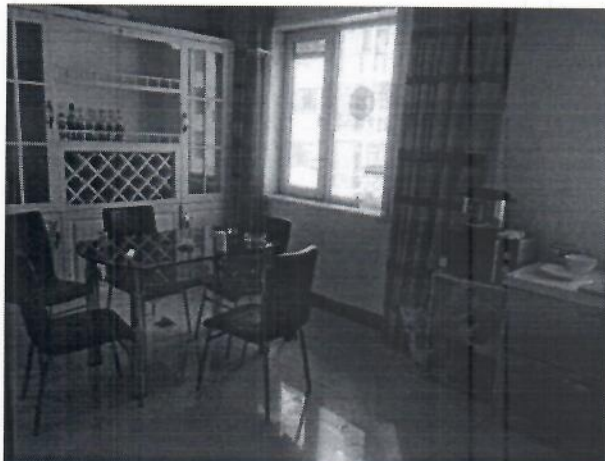
地 址：大连开发区黄海西路 169 号(房地产交易市场 603-609 室)

郵 編：11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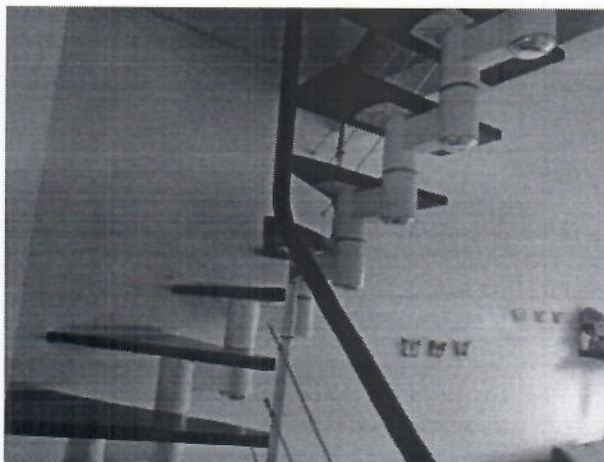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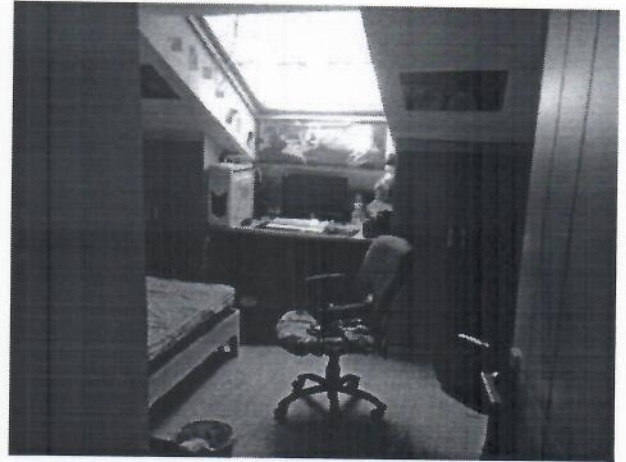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估价对象上跃现场照片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9)辽 0202 执 3587 号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宋晓琴、何连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大连市甘井子区秀岭街 87 号 3 单元 5 层 2 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承办人：曲长江

联系电话：82793095 19104111013（曲）

82787135 13940843937（于）


申请人代理人：13130002599（吕）

本院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58 号

查 询 结 果

(单位房屋信息查询)

查询号: 715601515

查 询 条 件	申请查询人: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坐落:				
	<input type="checkbox"/> 权利人证书(证明)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查询人姓名				
	姓名	证件号码			
	冯玉玲	412825197209164163			
	高艳	210225197308060309			
宋晓琴	132934197404045228				
李杰	210281197402221229				
-----	-----				
-----	-----				
查 询 结 果	<p>【大连市四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p> <p>1、被查询人: 冯玉玲, 证件号码: 412825197209164163</p> <p>2、被查询人: 高艳, 证件号码: 210225197308060309</p> <p>【房屋自然状况】坐落: 甘井子区雅林园6号2单元8层2号 建筑面积: 77.21 总层数: 11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号: 85-55-76 房屋类别: 住宅</p> <p>【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 高艳 身份证号码: 210225197308060309 权利类型: 所有权 权证号: 2014706998 附记: 购买商品房记载登记时间: 2014-03-19</p> <p>【他项权登记信息】最高额抵押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权证号: 14015914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900000 债务履行期限: 2014-05-06至2019-05-06 记载登记时间: 2014-05-07</p> <p>【预告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协助执行登记信息】查封机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7)辽0211民初4781号 经办人: 刘欣 查封期限: 2017-10-18至2020-10-17查封登记: 查封</p> <p>【协助执行登记信息】查封机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9)辽0202执4532号 经办人: 王宏伟/李吉平 查封期限: 2019-10-17至2022-10-16查封登记: 轮候查封</p> <p>【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房屋自然状况】坐落: 甘井子区中华西路25号1单元7层8号 建筑面积: 59.98 总层数: 21 房屋用途: 非住宅 房地号: 104-74-133 房屋类别: 商业用房</p> <p>【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 高艳 身份证号码: 210225197308060309 权利类型: 所有权 权证号: 2009702812 附记: 购买商品房记载登记时间: 2009-01-24</p> <p>【他项权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预告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协助执行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3、被查询人: 宋晓琴, 证件号码: 132934197404045228</p> <p>【房屋自然状况】坐落: 甘井子区秀岭街87号3单元5层2号 建筑面积: 88.3 总层数: 5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地号: 104-17-169 房屋类别: 住宅</p> <p>【权利登记信息】所有权人: 宋晓琴 身份证号码: 132934197404045228 权利类型: 所有权 权证号: 201700183734 附记: 购买商品房换发原发证日期为2012年02月14日 已于2012年5月22日办理购房落户并入记载登记时间: 2017-09-06</p> <p>【他项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权证号: 16022809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800000 债务履行期限: 2016-06-12至2036-06-11 记载登记时间: 2016-06-14</p> <p>【他项权登记信息】抵押权人: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权证号: 201700184751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430000 债务履行期限: 2017-09-05至2027-09-04 记载登记时间: 2017-09-07</p> <p>【预告登记信息】无登记信息记录。</p> <p>(余下结果见附页)</p>				
查询时点	2019年11月20日14时53分	经办人	法律自助查询	核对打印	法律自助查询
查询部门(印章):  2019年11月20日					

说明: 1、查询范围:大连市全域。
 2、领取查询结果后,应及时核对信息,如有不符应当即提出。
 3、上述信息为查询时点登记簿信息,查询时点之后的物权变动以变动当时登记簿记载为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document.

辽 (2017)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83734 号

权利人	宋晓琴
共有情况	
坐落	甘井子区秀岭街87号3单元5层2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211002001GB00005F0008003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面积: 63897.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8.3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至2076年10月10日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78.4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9.83m ² 房屋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第5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300346091

现场勘验笔录

我公司受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于2020年
3月16日，对被执行人所有的甘井子秀岭118733号5层2号房屋进
行评估。

现场勘察人：张博 邵萍

当事人：孙悦

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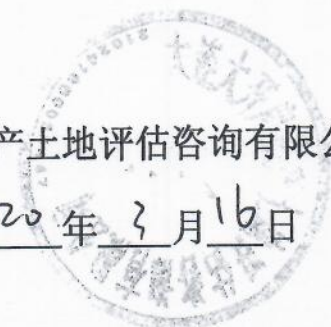
执行法官：

孙长仁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99232

姓名 / Full name

钱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20219660321173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1997008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1-2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备注 / Observations

备注 / Observations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钱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85115

姓名 / Full name

邵萍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20419711110010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7019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9-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备注 / Observations



备注 / Observations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邵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洁

住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241324874L

备案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建住房估字(2013)094号

有效期限: 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止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241324874L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市场

法定代表人 李洁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注册资本 1994年05月13日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 估价评估咨询, 工程项目咨询, 房屋租售代理。(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